

证券代码：834552 证券简称：斯巴克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履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及时沟通情况，必要时提出书面建议，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其中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可设监事会专职人员，该专职人员负责监事的联络工作，

负责安排监事会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 (一) 审核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的分析意见及建议；
- (二) 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 (三) 讨论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四) 审议对董事、总经理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 (五) 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
- (六) 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

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邮件送出、传真送出。 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监事会会议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临时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会议的议题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 (一) 监事会主席提议；
- (二) 监事会提议；
- (三) 总经理提议；
- (四) 职工代表大会提议；
- (五) 监事提议，监事会主席决定；
- (六) 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会议议题相关的资

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决议内容对外知悉公开前，监事及与会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每名监事在表决时均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可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按顺序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人员对监事会议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监事决策时参考，但对监事会议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行使权利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监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召开临时性股东会；
- (二) 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可由监事会专职人员担任，该专职人员未出席会议的，由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指定其他人员为记录人对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对本人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有权查阅记录。监事会记录一般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的议程；
- (四) 监事发言的要点；

（五）说明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名称(或议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六）应当说明和记载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必须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或纪要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有监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记名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 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通知监事及有关人员、机构、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前”，括本数；“过”、“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